

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韩啸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(深圳)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(深圳)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16年9月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